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處長	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一〇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